

# 統計調查與整理的實務

許 須 實 編 著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出版

# 統計調查與整理的實務

許 須 實 編 著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出版

統計調查與整理的實務

許須寶編著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出版

(上海市常熟路四四四號)

上海河南中路三九號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總經售

中和印刷廠印刷

上海漢安路七二七號三〇號

書號: 703408 版圖字數: 51千 新定價: ¥ 3.500

開本: 787×1692  $\frac{1}{25}$  印張 2 $\frac{24}{25}$

1954年2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東南製)

印數: 0001—4500份(同和訂)

## 前 言

解放以來，我一直從事統計工作。爲了要使工作逐步提高，曾吸收了來自羣衆的經驗，結合自己的學習心得和工作中的體會，就有關統計工作中各個過程的步驟和方法，斷續寫了一些常識性的文字，作爲統計業務參考資料。事後得到一些反映，認爲這些東西對業務生疏的統計工作人員可以有些幫助。近來，有些同志認爲較爲詳細地、通俗地闡述統計工作的各個工作過程的步驟和方法的書本，對目前一般文化水平不高而又是新從事統計工作的廣大基層統計工作人員來說，是會有實際幫助的，建議我把這些零星參考資料，加工整理，印成冊子；這樣，就引起了我着手寫這一本小冊子的動機。

由於我是一個「半路出家」的統計工作人員，不論在統計理論或統計方法等方面，都是缺乏基礎的。因此，這一本小冊子裏面，一定存在缺點和問題，我衷心希望得到廣大讀者和科學界的朋友們的批評和指正。

作 者 一九五四年六月

# 目 錄

## 前 言

### 第一章 怎樣進行統計調查 ····· 1

1. 統計調查在整個統計工作過程中的地位
2. 進行統計調查的步驟和方法

### 第二章 怎樣填報統計報表 ····· 15

1. 填表工作的重要性
2. 填表工作的基本要求
3. 填報統計報表的步驟和方法
4. 做好填表工作應具有的條件

### 第三章 怎樣彙集統計報表 ····· 25

1. 何謂彙集統計報表
2. 彙集工作的內容
3. 爭取統計報表及時彙集齊全的幾個方法
4. 彙集工作應注意的幾個具體問題

### 第四章 怎樣檢查統計報表 ····· 30

1. 檢查統計報表的任務是什麼
2. 檢查統計報表的各種方式及方法

### 第五章 統計報表的整理工作 ····· 46

1. 何謂整理工作
2. 整理工作的步驟和方法
3. 怎樣爭取整理工作的及時和提前完成

## 附 錄

# 第一章 怎樣進行統計調查

## 1. 統計調查在整個統計工作過程中的地位

統計調查是整個統計工作過程的開始，其工作質量關係到統計各階段和其最終的結果。毛主席說：「只有感覺的材料十分豐富（不是零碎不全）和合於實際（不是錯覺），才能根據這樣的材料造出正確的概念和論理來」<sup>①</sup>。所以，在這樣的意義上來說，統計調查在整個統計工作過程的三個階段（調查、整理和分析）中，佔有很重要的地位。

## 2. 進行統計調查的步驟和方法

一、確定調查目的 統計調查並非是為調查而調查，統計的結果是為了解決應用，不是形式主義（只有資本主義國家裏，才有許多統計，都是形式主義的東西）。因此，進行統計調查，首要的問題，是目的性的問題。也就是說，進行任何統計調查事先都必須有個明確的目的，明確究竟是為了解決些什麼問題。從而才能確定調查的內容和範圍。否則，必致發生兩種情況：一種情況是在確定調查內容的時候，把有些必要的項目遺漏了，結果，所掌握的材料殘缺不全，不能滿足需要。另一種情況是內容太多、範圍太廣，把一些不迫切需要、不太需要、甚至是無用的東西全部調查在內，這樣不但在人力物力上要有浪費，而且還會因內容繁多、調查困難、整理費時而影響到整個統計工作的及時完成。結果，連其中一部份本來有用的材料，也失去了時效。譬如我們要調查學生的家庭出身，可以將項目規定得非常精細，如：產業工人、其他工人、革命軍

---

① 毛澤東選集，第一版，第一卷，第289頁。

人、職員、小手工業者、城市貧民、小商小販、自由職業者、資本家、宗教職業者、貧農、中農……等等。但是，如果調查學生家庭出身的目的只是爲了檢查教育「向工農開門」的方針的執行情況，那末項目就不必這樣精細；只須「學生中工人家庭出身的學生數」及「學生中農民家庭出身的學生數」兩個項目，就可解決問題。這樣不但可以減輕整個統計工作的分量，節省人力物力，而且在調查過程中，還可減少很多問題（如小商小販與資本家的區別、城市貧民包括些什麼人等等）。列寧曾經指示我們：統計學者，必須是我們實踐的助手，而不應是煩瑣哲學家。

二、確定調查的對象和單位 確定調查對象，就是確定對什麼進行調查。譬如我們要調查全國現代化工業的情況，則全國的現代化工業就是我們的調查對象。確定調查對象時，主要的問題，是明確對象的概念，劃清對象與非對象之間的界限。譬如我們要調查現代化工業的情況，就應明確地把現代化工業與手工業劃分清楚；不能讓手工業與現代化工業混淆不清。否則調查的結果，就不能合於要求；如果根據這種材料來研究問題，就可能得出錯誤的結論。

過去俄國民粹派作工廠統計時，未能精確規定「工廠」的概念，有時把非工廠性生產的小手工業企業也統計進去，有時又不統計它。各個時期不一致，以致看起來好像俄國的工廠數目減少了，就說俄國資本主義並沒有發展。列寧在駁斥民粹派時，明確規定出工廠的概念以後，證明俄國工廠的數目不但沒有減少，相反地是增加了，因而肯定地得出了俄國資本主義確有發展的正確的結論。

調查對象乃是一個總體，這一總體，是由許多個具有同一性質的單位所組成。這些組成總體的許多具有同一性質的單位，就是我們進行調查的着手點，亦即調查單位。在經常統計中，調查單位一般是固定的。例如工業統計的調查單位是各個工業企業，教育統計的調查單位是各個學校等等。但有時也要按照調查的目的臨時確定。譬如我們要調查農民

業餘教育的情況，如果調查的目的只須知道在某一個時候的農民業餘學校的學校數、教師數和正在農民業餘學校內學習的學員數，那末調查單位就應該是各個農民業餘學校。如果我們調查的目的，除了要知道農民業餘學校的學校數、教師數和學員數外，還需要知道農民業餘教育的開展情況，即那些村街已經舉辦了農民業餘學校，那些村街還未舉辦等。那末，調查單位就可確定為各個行政村、街（或選區）。再如作人口統計時，調查的對象是人口，但構成人口這一總體的具體單位，可以是每一個人，也可以是每一個家庭。如果調查的要求只要知道：總共有多少人口，其中各民族人數有多少、男女人數各佔多少，年齡分配怎樣，那末調查單位（即調查着手點）就可以確定為每一個人，不必確定為家庭。因為這樣就可減少許多由於對「家庭」的概念不清而引起的問題，如同居一室無親屬關係，是否算家庭；同居一戶，又係親屬，但經濟上不相往來的算是一家還是兩家等等。但如果我們作人口統計的要求，除了需要瞭解上述情況外，還需要知道家庭的情況，那末調查單位就必須確定為家庭了。

在確定調查單位時，還要估計到做調查工作的人力和機構方面的條件，如果我們確定了調查單位，而缺乏與之相適應的人力和機構，那也是不適當的。

三、確定統計調查的方式方法和調查單位的範圍 統計調查的方式方法有多種多樣：

（1）統計調查如果以其組織形式來分，有統計報表和專門組織起來的統計調查兩類。統計報表也稱統計報告，是統計調查組織形式中的基本形式。它就是用一頁或數頁統一的表式、逐級由下向上報告情況的表格形式的報告文件；關於填報單位、應填報日期和報送程序等等都有嚴格的制度。領導機關藉此經常掌握情況，從而嚴格監督計劃的執行。因此，它是國家管理和業務領導的重要工具之一。斯大林曾經說過：「任

何經濟工作，如無表報是不能進行的<sup>①</sup>。

但是，統計報表的任務，最主要的是為編製國民經濟計劃提供資料和檢查、監督計劃的執行，為了保證其及時性和正確性，內容不能過於廣泛。它主要只能是滿足計劃的要求。有些如工人的年齡、性別、出身等非計劃所迫切需要掌握的情況，和一些並不經常變化的如機器設備數目等情況，就不宜完全列入統計報表。因此，如果遇到為了滿足某種任務的需要，而必須掌握如上所舉報表中未列入的統計資料時，就必須臨時組織調查，以滿足這一方面的需要。這就是專門組織的統計調查。例如普查就是專門組織的統計調查中的一種。

(2) 統計調查如果以其調查的連續性來分，有經常調查和一時調查兩類。凡需要了解事物現象的發生、發展的過程和某一時期所達到的水平，就必須進行經常調查。因為只有進行經常調查，才能從各個時期的情況的比較對照中，瞭解其發展過程；才能根據各個時期達到的水平來檢查、監督計劃的執行情況。凡是需要了解事物現象在一定時刻上的規模和狀態，就只須進行一時調查。例如一九五三年我國舉行的人口調查，規定登記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數字，這就是瞭解一定時刻上的人口的狀態。

(3) 統計調查如果以其調查形式來分，有直接調查與採訪法兩類。直接調查就是對調查對象採取直接觀察或直接測量的方法。這是我們進行統計調查中的主要方法。譬如我們調查工業生產中的生產量，就是以生產過程中直接調查登記下來的原始記錄為根據的。採訪法是憑人們的記憶，對已經發生或已經存在的事物的狀態和發展水平進行登記的方法。採訪法一般有以下幾種方式：

1. 派員詢問 由登記調查人員直接向被調查人詢問以後，將答案記入調查表內，採取這一方式，不致答非所問，材料容易正確，但耗費

① 斯大林全集，俄文版，第6卷，第215頁。

的人力物力較大。

2. 自填 將調查表發給被調查人按照表上的說明自己填寫，採取這一方式，較派員詢問可節省很多人力及經費，但容易不正確和不完整，故應對填就的調查表作認真週密的檢查。

3. 調查會 邀請有關人員，通過會議來瞭解所需調查的事物的情況。以這種方式進行調查，答案的可靠性很大。毛主席說：「開調查會，是最簡單易行又最忠實可靠的方法，我用這個方法得了很大的益處，這是比較什麼大學還要高明的學校」<sup>①</sup>。

(4) 統計調查如果以其調查對象的全面程度來分，有全面調查和非全面調查兩種。在計劃經濟條件下，爲了經常檢查計劃的執行情況，而要求無一遺漏地採取報表的形式，作全面的調查，使每一單位都能受到監督，這是很必要的。但非全面調查，應用也較廣泛。因爲它可以及時解決急需的要求；可以節省人力物力。且在有些情況下，如檢查出廠產品的質量、預測農作物的收穫量時，根本不可能進行全面的調查，只能在其中抽出一部份來進行分析和實驗；而其結果，也往往能夠說明大量現象一般的發展趨勢。非全面調查在各種不同的任務和要求下，亦有其各種不同的方式。一般常用者，有下列幾種：

1. 典型調查 典型調查即有意識、有計劃地來先根據各種不同的類型選擇有代表性的少數單位來進行調查，由於典型調查所調查的對象較少，一般可以調查得比較深入細緻。故調查結果，經過分析研究，亦可得出有價值的結論，供作決定政策、方針和編制計劃的依據。

2. 重點調查 即抓住少數幾個可以包括絕大部份研究對象的單位進行調查。譬如我國有很多煤礦，規模大小不一，但其中幾個最大的煤礦，其產量即可佔到全國產煤總量的大部份。如果我們抓住了這少數幾個最大的煤礦進行重點調查，則全國產煤量的增長趨勢及大體的水

① 毛澤東選集，第一版，第三卷，第810頁。

平，即可由此而知。再如我國的手工業種類繁多，但其中主要的幾十種，其產量即可佔到全部手工業總產值的絕大部份。如果我們只以這幾十種作為重點來進行調查。亦可從其結果中，瞭解手工業的大部份的情況。

重點調查和典型調查的區別是在於：重點調查的任務是爲了要掌握大部份的情況；典型調查是爲了要很據個別典型的深入研究來說明全部情況。

3. 抽樣調查 抽樣調查即任意抽取一部份單位進行調查，以其結果來推斷所研究的事物的全部事實。這種方式，適宜於研究接近自然現象的事物（如預測農作物的收穫量）和進行檢驗（如檢驗產品質量）。

抽樣調查和典型調查雖同樣是爲了說明全部情況，但在選擇調查對象的問題上，有完全不同的區別。典型調查的對象，是有意識、有計劃地事先根據不同的類型來選擇的，而抽樣調查的對象，則是任意抽取的，每一個單位被抽取的機會是相等的。

統計調查的方式方法的選定，也決定於統計調查的目的與要求。譬如我們要調查某一項事物的完整的情況，就應作全面調查；爲了經常監督和檢查計劃的執行情況，就應建立報表制度；如果只須掌握在一定時刻上的某一事物現象的大部情況，就可組織重點調查。

統計調查的方式方法的選定，也應適當地照顧到可能。有時即使我們需要掌握的是某一事物現象的全面情況，但如果各方面還缺乏條件，加上需要又很迫切，那末也只能暫時作非全面的調查。

如果遇到需要調查的內容較多，就應根據所需調查的各項內容的具體要求，來分別採取幾種不同的調查辦法，同時並進。譬如我們爲了某項需要，必須掌握教育方面的各項完整、正確的基本數字（如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教職員及工友數等）以及校舍設備、師資水平、教學質量、學生健康水平、員工工資水平等各方面的情況。那末，除了各項基本

數字因必須完整、精確而應設法進行全面調查以外，其他方面的情况，如果進行全面調查的條件不具備，或者不一定需要掌握全面情况，均可選擇典型或重點，同時進行非全面的調查。這樣不但可以節省人力、物力，而且可以提前掌握材料。

如果進行非全面調查，就應根據調查的要求和各方面的情况，用選擇典型、重點或抽樣的方法，來確定調查單位的範圍，即對那些單位進行調查。

四、編訂調查項目 調查項目的內容，就是在調查統計報表（包括報表、調查表、登記表、調查提綱等）上所列出的要求被調查者承擔答覆的各個問題。也就是調查單位標識的目錄。標識是用以表示出總體中各單位的特徵的，凡可以用數量來表示的如工人的工齡、年齡、體重等稱為數量標識。凡不可以用數量來表示的如性別、家庭出身等稱為品質標識。屬於統計研究範圍的這些標識，各單位之間的具體表現是不一致的，所以又稱變動標識。

調查項目的確定，要直接影響到以下兩個方面：一方面是要影響到調查統計的結果是否能够合乎要求，因為確定了調查項目，也就等於確定了調查結果所能掌握的資料的項目。如果這些資料不能滿足需要，那末，就要影響到這一項統計工作的效果。另一方面是要影響到調查工作的是是否能够順利地進行，如果調查項目提得不恰當，要求太高，不但調查工作會發生困難，還會影響到調查結果的正確性和及時性。上述兩個方面，前者是符合需要的問題，後者是照顧可能的問題。這就是說，我們確定調查項目時，既要服從需要，又要照顧可能。但這兩方面，都不是絕對的，在需要的一方面，有最需要與一般需要、迫切需要與不迫切需要之分；在可能方面，有些條件雖一時不具備，但只要我們能够加以主觀的努力，可能性是可以逐步提高的。因此，只要我們能够很好在各方面地分別輕重緩急，分別主要次要，加上主觀的努力。那

末，在需要與可能兩個方面，有時即使不相適應，也是可以設法得到解決的。

具體地講，我們編訂調查項目，應該注意以下一些問題：

(1) 要根據調查目的所要求解決和必須解決的問題來規定調查的項目，切不可貪圖過多、一應俱全。因為每一個調查項目的獲得答案，都須付以一定的人力、物力的代價。所以，設立任何一個多餘的或不必要的項目，都是一種浪費。正如人民日報社論「消滅調查統計工作中的混亂現象」中所說：「要認識多發一張表格，或在表格中間增加一個指標，就要或多或少加重幹部和人民的負擔」<sup>①</sup>。

(2) 凡是估計到被調查單位回答有困難或根本不可能回答的問題，不能列入調查項目內。否則，徒然影響到整個調查工作，連其他可以得到的答案也不能及時得到。譬如我們要較嚴格地來調查學生的健康情況，如果要作全面調查，在目前來說，還是不可能的。因為有些農村小學，目前還沒有可以在同一時期內全面地進行嚴格的檢查體格的條件。前述人民日報社論中也說：「即使是十分需要的統計資料，亦應該考慮下面究竟有無力量填報。否則『上面亂要，下面亂造』，徒然勞民傷財，仍達不到統計的目的」。(見前註)

(3) 各個調查項目之間，要相機設法使它們互相聯系，以便相互核對檢查各個答案的正確性。像工人的「年齡」和「工齡」就有關聯，如果「年齡」項下填「二十」，「工齡」項下填「三十」，工齡不可能比年齡大，可見其中至少有一項填錯了。像這一類的標識，就應該設法組織在一次統計調查內。但如果為此而特別增加不必要的項目，那也是不妥當的。

(4) 調查項目的提法，要具體明確、通俗易懂，使每個人看了，都能有一致的領會，都能很正確的來回答這些問題。譬如我們要調查建築物

① 一九五三年九月七日，人民日報。

面積，就應明確是調查建築面積還是使用面積。再如調查人的年齡，調查項目的提法用「年齡」就不如「歲數」或「幾歲」來得通俗。由於舊中國經濟的落後，目前我國人民的文化水平一般還不高，因此調查項目如果提得不通俗、不易懂，就會發生很多問題，以至鬧出笑話。曾經有過這樣一件事情：某一填表人員，把調查土地面積的單位「方丈」兩字，誤解為和尚，以致在土地面積的項目下，填了本地和尚的數目。

(5) 我國國土廣大，方言複雜，各項事物，各地名稱不一，像我們常吃的玉蜀黍和山芋，各地就有各地的稱呼。因此調查項目的用語，要照顧到各個地區，要盡可能採取各地共通的語言，使大家都能看懂。有時如不可能，就應在項目下面或填表說明中，作一些必要的註解。

(6) 調查項目的用語，須十分斟酌，以免去可能的懷疑和錯誤的解釋。例如在過去的某項學校報表中，曾有一個標目為「本學年初一年級實際入學新生數」。其中「本學年初」四字是本學年學年開始的意思，但有些學校却把「本學年初」的初字，與後面「一年級」三字聯系起來，以致把它誤解為本學年初中一年級內實際入學的新生數，就把高中一年級中的實際入學新生數漏填了。這雖然是由於填表人讀破了句子，但也不能說句子本身沒有毛病，如果擬表人事先能夠對項目的用語作一番斟酌，這種情況是可以避免的。

(7) 凡是指同一事物的各個調查項目，其用語必須一致，否則也易引起誤解。例如在過去的某項學校報表中，在「學生數」的分表內有一標目為「本學年初一年級實際入學新生數」，在「學生家庭出身」的分表中有一標目為「其中一年級新生」，照理這兩個標目所指的事物是一致的，但由於後者無「實際入學」四字，以致有些學校在填報後項數字時，把本來不應計入的一年級內的留級生及復學生，也一併計入了。

(8) 問題的提法，要防止引人疑懼或引起顧慮。譬如我們為了要照顧年老教師，而必須知道年齡在六十歲以上的教師數，這最好通過一般

的、經常的教師年齡的調查來掌握此項材料，如果我們突然在某項調查表中，孤零零地提出一個項目：「六十歲以上的教師數」，這就可能會引起年老教師的不安情緒。不過，這一點很快的會隨着人民的思想認識和覺悟程度的提高，逐漸失去其意義。

五、確定調查的時期或時點 統計數字有時期數字和時間數字之分。如工業生產中的生產量，是一時一刻累計起來的，反映從何時起至何時止一段時期內的情況的數字，稱為時期數字。但如問某月某日工廠中的工人數有多少，那便是反映一定時刻上的情況的數字，稱為時間數字。前者隨時期的長短而變化，後者因時點的不同而不同。在我們的調查項目中，凡調查的是時期數字，就應確定時期的長短和起迄的日期；凡調查的是時間數字，就應確定數字的時點，即被調查單位應根據什麼時候的情況來回答調查表中所提出的問題。確定時期要注意各個時期的銜接；確定時點要注意照顧一定的週期（假定在一九五三年六月一日曾登記調查過一次工人數，那末，在一九五四年再調查工人數時，最好也以六月一日為登記的時點），以便研究事物現象發展、變化的規律性。凡遇隨季節而變化的情況，時點要定得確當，譬如我們要調查農民業餘教育的情況，如果把時點規定在農忙時期，那末調查所得的數字就一定很小，它根本不能說明農民業餘教育的真實情況。

六、草擬各種調查文件 進行統計調查，要頒發多種文件，包括調查表（或報表、登記表、調查提綱）、填表須知（定期報表的此項文件，亦稱實施辦法）、填表說明（定期報表的此項文件，亦稱編制說明）、對專門問題或部份地區的補充說明以及佈置統計調查任務的指示或通知等。

（1）調查表 將許多調查項目，系統地組織成表格的形式，即為調查表；組織成提綱的形式，即為調查提綱。調查表的形式，一般可分單一表和一覽表兩種。凡一張表上只填一個單位的各種標識者，即為單一表；凡一張表上可以填列很多單位的一系列的標識者，即為一覽表。單

一表的優點在於可以包括較多的內容，且便於分組歸納；一覽表的優點在於容易作相互對照、發現問題、校正錯誤和進行初步的簡單合計。

調查表格是多種調查文件中的主體，是進行統計調查的基本文件。故擬製此項調查表格，應該十分斟酌。製定以後，必須按照規定的審批程序，經過批准以後，才能頒發施行。

(2) 填表須知(實施辦法) 填表須知的內容，包括進行統計調查的各種制度及辦法。如填報單位(或稱實施範圍)、報告系統及報送份數、報送限期、逐級佈置、彙集、綜合及寄遞辦法等等。這些問題的確定，當然要從需要出發，但也應切實研究各級的具體條件(如組織機構、人力配備、通訊條件等等)，適當照顧可能(包括克服困難的因素)。如果脫離實際，要求過高，也要使整個工作受到損失。

(3) 填表說明(包括對專門問題或部份地區的補充說明) 填表說明的主要任務是要使被調查者能够正確地填寫調查統計報表。其主要內容應該包括調查目的、分類分組的意義、名詞概念、調查項目的涵義、材料根據的時期或時點、度量單位(如「公尺」、「噸」、「萬元」等)、計算方法、各個項目之間的關係、填表時的注意事項以及遇有特殊問題時的解決辦法等等。

頒發調查統計報表時，如果沒有一個較為詳盡、完善的填表說明，則在調查過程中，填表單位很可能提出許多問題，尤其是關於調查項目的涵義的問題。這些問題發生以後，如果臨時逐級請示，函件往返相當費時。如果問題過多，還會造成調查機關工作中的被動和忙亂。有時，由於填表人對問題的主觀猜測，還會引起錯誤。因此，任何統計調查，填表說明都是十分必要的。

要作出較為完善、詳盡，能够較多地解決問題的填表說明，應該注意以下各點：

1. 要作好填表說明，最主要的是要事先接觸實際，從實際中去發

現問題。辦法有多種，如將調查表初稿向各地徵求意見，提出問題，選擇適當地區進行試驗填表等等。如果單靠憑空估計一些問題來作說明，不但有時會「無的放矢」，且也決不能估計得週全。例如我國一九五三年進行人口調查，在「姓名」、「性別」兩個調查項目上，似乎不至於發生太多的問題。但一接觸實際，問題就來了，像有些農村婦女有姓無名的問題（幼時稱小丫頭，長大後稱大姑娘，出嫁後稱新娘子，生了孩子稱阿大的媽），小孩子以女報男或以男報女的問題等，這都是事先不容易估計得到的。

2. 在針對問題草擬填表說明時，要從問題的性質出發，不能簡單地就問題回答問題。因為有些特殊的、不正規的事物，各地稱呼往往是不一致的。如公立學校中，由學校自行設法經費增聘的教師，各地就有「編外教師」、「自費教師」、「民辦班教師」、「超額教師」等等不同的稱呼，而其性質，却都是一樣的，因此，我們在作此項填表說明時，必須避免這些各地不一的稱呼。即使有時爲了便於說明問題而提示了這種稱呼，也應將這種稱呼所指的事物說清楚。如果只簡單地說「自費教師」應該怎樣填，那末，解決了一個地區的問題，就不能解決另一個地區存在的同樣性質的問題。

3. 對只是個別地區存在的特殊情況，要另作專門的補充說明，如果混入總的說明內，反而會使其他沒有此類情況的地區引起疑問。

4. 由於被調查單位的具體情況不但複雜，而且時常在發生變化，因此，有時填表說明即使很詳細，也難就此而臨時不再發生問題。所以，我們在進行某項時間緊迫的統計調查時，在填表說明中，還應規定填表時發生疑問來不及請示時的解決辦法。例如規定自行斟酌填列後在表下說明詳細情況的辦法等等。規定這種處理辦法，應該注意的問題是要使綜合單位在發現表內填法不妥時，能够予以改正。假如我們採取上述的自行斟酌填列後在表下作說明的辦法，就應規定除說明情況外，還